

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- (二) 依本校113年6月26日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每週五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其餘時間由各班老師自行規定。
- (二) 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；穿著運動服時不得擅自修改。
- (三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五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六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七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八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九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十) 學生於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十一)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